

法律學院 114-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5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 7 樓）

會議主席：王皇玉院長

出席：席：吳從周教授、黃詩淳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莊世同教授、孫迺翊教授、蔡英欣教授、柯格鐘教授、徐婉寧教授、薛智仁教授、許恒達教授、謝煜偉教授、陳瑋佑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陳韻如副教授、蘇慧婕副教授、顏佑紘副教授、楊岳平副教授、蘇凱平副教授、陳肇鴻副教授、林春元副教授、陳皓芸副教授、張譯文副教授、黃種甲助理教授、羅懋緯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郭冠纓專任助理、技工友代表何靜宜小姐；法研所代表顧庭弘、科法所學生會代表韓芝穎

借調：林明昕教授

休假：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李素華教授

請假：林明鏘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周漾沂教授、陳衍任副教授、學生會長溫贊嘉

列席：吳姿穎行政組員

記錄：吳淑均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（無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本學期博士生謝○駿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同意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說 明：

一、依博士班學則第 23 條規定：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建議名單由指導教授提出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由院長聘任之。」

二、博士生謝○駿（學號：D01A21001），論文題目：接近使用法院權利於民事法上之實踐：歐洲人權法院判例法之借鏡。其口試委員建議名單如下，是否同意？請 討論。

口試委員	系內／外	服務單位	備註
陳○強教授	內	臺灣大學法律學系	指導教授
吳○周教授	內	臺灣大學法律學系	
顏○紘副教授	內	臺灣大學法律學系	
姜○明教授	外	政治大學法學院	
廖○特研究員	外	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	
劉○中副教授	外	東吳大學法學院	備位委員
蘇○婕副教授	內	臺灣大學法律學系	備位委員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本學期博士生張○誠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同意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說 明：

一、依博士班學則第 23 條規定：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建議名單由指導教授提出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由院長聘任之。」

二、博士生張○誠（學號：D02A21007），論文題目：司法造法、憲政對話與資本競逐——以憲法場域理論分析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脈絡及其跨國影響。其口試委員建議名單如下，是否同意？請 討論。

口試委員	系內／外	服務單位	備註
許○力教授	內	臺灣大學法律學系	指導教授
孫○翊教授	內	臺灣大學法律學系	
張○貞教授	內	臺灣大學法律學系	
陳○倩教授	外	東吳大學人權碩士學位學程	
蘇○圖研究員	外	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	
林○駿教授	外	臺北大學法律學系	備位委員
王○丹教授	外	政治大學法學院	備位委員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散 會:下午 3 時 30 分